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 自願公告

#### 收購安徽龍門文化陵園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使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福壽園**」)與安徽龍門文化陵園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現任唯一股東(「**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上海福壽園將以承擔債務的收購形式，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45,00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地處中國安徽省宿州市，已建成的紀念公園設施齊全、環境優美、資質優良、土地儲備充足及交通便利。本集團認為宿州市市場前景廣闊且潛力優厚，可作長遠發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殯葬服務行業的營運經驗及專業知識豐富，且長年深耕安徽省市場，透過該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地域覆蓋，進一步擴大品牌知名度，提升整體運營能力，增強全國範圍內的核心競爭力。董事會因此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並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達到或超出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及王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鶴生先生、*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及周立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梁艷君女士及陳欣先生。